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1 號

請　求　人　秀○診所

法定代理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收到載有「案號：113 年度訴字第○號」之公文信件，打開時發現裡面僅有 113 年度重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書，此寄送錯誤第三人判決正本之行為，已嚴重損害請求人的上訴時間及權益，影響請求人訴訟程序之進行，也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緣請求人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等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原告（即請求人，下同）之訴駁回，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裁判等書類正本之送達，非屬法官執行職務之範疇，請求人尚不得以其收受錯誤之判決正本，即遽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之處，且本會函詢新北地院有關113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正本送達情形，經新北地院函覆略以：本件判決正本送達原告之業務，係由○股當時新到任之錄事辦理，因原告於判決送達後有具狀表示判決正本有錯置情形，該股承辦書記官立即於113年11月4日重新補寄，原告於已113年11月14日收受判決；原告亦於113年11月4日提起上訴，本件已於114年2月11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目前分案為114年度審上易字第○號審理中，原告上訴權利並未受影響，此有新北地院114年5月8日新北院楓民○113 年度訴字第○號函及所附新北地院送達證書2張在卷可佐。從而，請求人雖主張因受評鑑法官寄送錯誤之判決正本而嚴重影響其上訴權益云云，惟裁判等書類正本之送達非屬法官執行職務之範疇，況請求人業已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請求人之訴訟權益並未受影響，已如前述，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情事，即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６　月　１１　日